

二八、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實施要點

本要點經苗栗高商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

壹、目的

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政策，導正學生不勞而獲的觀念，從做中學習，藉工讀機會養成學生正確的人生，培養其主動積極的服務、獨立自主精神

貳、依據

107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0690B號函中，學生工讀獎助學將依法辦理勞工保險及退休金。為不增加學校負擔，不減少學生所得等情形，由國教署預算經費項下全額支應。

參、補助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家境清寒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性評量應達本校自訂之基準者。(本校自訂基準為第一次段考及第二次段考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且功過相抵未達大過者始可申請)

肆、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本校成立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負責訂定本校之工讀實施要點，及負責工讀制度之規劃、審查。委員會置委員7-9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教務主任為總幹事，委員由校長聘請各處室主任及教師二人兼任。

伍、實施期程

依每年會計年度分兩期程實施

第一期程自01月01日至06月30日。

第二期程自07月01日至12月31日。

陸、工讀金計算基準

以本校日、進修部在籍學生總人數百分之一為上限(小數點計算採四捨五入法)，惟不高於各校申請補助工讀人數。

每人工讀金額費用依教育部規定給付(不得低於法定時薪)，每月工讀時數不得超過48小時。

校內可於核定補助金額內視校內業務調整工讀學生之人數及工讀時數。

柒、工讀申請辦法

(一)填妥校內工讀申請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經由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

捌、工讀方式規劃

(一)工讀時間、性質及名額分配：請參閱附件二。

(二)工讀考核：每日於工讀簽到、簽退表簽到並於期末接受考核，考核欠佳者，由其他學生遞補，請參閱附件三、附件四。

(三)工讀時數：每日不超過2小時。

玖、本實施要點經工讀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